

关于为“华夏资本-一方恒融-绿城供应链金融 15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将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“华夏资本-一方恒融-绿城供应链金融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绿城 15 期”)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“绿城 15 期”的转让业务。

二、“绿城 15 期”设立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绿城 15 优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8020”，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。

三、“绿城 15 优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。

四、 对首次参加“绿城 15 期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五、“绿城 15 期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19年10月18日